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網路報名、上傳加分或免初試證明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08：00 起
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18：00 止

- 繳費時間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08：00 起
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3：59 止

- 初試日期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複試報名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14：00 起至 17：00 止

- 複試日期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3月11日 (星期三)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公告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選聘網、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
2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5年3月14日 (星期六)	第一次缺額正式公告。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3	初試網路報名(含上傳初試各種加分證明或免初試證明)及繳費	115年3月16日 (星期一) 至 115年3月20日 (星期五)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08:00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18:00止，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含上傳初試各種加分證明或免初試證明)，並列印繳費單，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繳費。本甄選初試前不辦理資格審查及繳交報考切結書，初試結束後始辦理複試資格審查及切結書繳交。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5年3月11日 (星期三) 至 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人事室： 【電話】(02)2211-1743分機810、811 【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至12:00,13:00至16:00】
5	特殊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Email至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02)2211-1743分機600 信箱:akhs600@akhs.ntpc.edu.tw
6	公告各科筆試考場	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17: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7	申請初試各種加分證明或免初試證明補件截止	115年4月7日 (星期二)	申請本項之應考人，請於115年4月6日(星期一)起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是否需要補件。若需補件，請將相關證明，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18:00前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系統補件。(※補件階段不受理新增申請)
8	開始列印准考證	115年4月13日 (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起自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9	申請初試各種加分或免初試資格審查結果	115年4月15日 (星期三)	當日20:00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10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4月20日 (星期一)	17: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11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5年4月21日 (星期二)	第二次缺額正式公告。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12	初試時間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當日09:20預備、09:30-11:00測驗。
13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當日14: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4	初試試題疑義收件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至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中午12:00前填具簡章附件試題疑義申請表,上傳表單。
15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115年4月29日 (星期三)	當日16: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16	公告初試成績	115年5月1日 (星期五)	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
17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5月4日 (星期一)	當日08:00~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向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圖書館申請複查。
18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5月7日 (星期四)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19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截止	115年5月13日 (星期三)	應考人初試錄取後於5/13前將申請表寄至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akhs600@akhs.ntpc.edu.tw
20	公告特教身障類科 教學演示抽籤之 文本、主題或單元範圍	115年5月16日 (星期六)	當日12: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21	複試報名	115年5月17日 (星期日)	當日14:00~17: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6】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2	公告複試考場資訊	115年5月21日 (星期四)	17: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23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5年6月3日 (星期三)	當日17: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24	複試時間	115年6月7日 (星期日)	當日08:00~8:30報到、抽應試順序。
25	公告複試成績	115年6月9日 (星期二)	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
26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0日 (星期三)	當日08:00~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向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圖書館申請複查。
27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6月12日 (星期五)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28	正取人員報到	115年6月17日 (星期三)	當日10:00前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29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	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及相關證件正本,依各校通知時間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目錄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II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目錄	IV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
附件 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18
附件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託情形一覽表	19
附件 3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20
附件 4-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	21
附件 4-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專業類科教師）	22
附件 4-3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23
附件 5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24
附件 6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25
附件 7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26
附件 8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27
附件 9-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28
附件 9-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9
附件 10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30
附件 1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具結書	31
附件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	32
附件 13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 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34
附件 14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35
附件 15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	36
附件 16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 作）注意事項	37
附件 17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查分數申請表	38
附件 18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39
附件 19-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 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初試）	40
附件 19-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 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複試）	41
附件 20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42
附件 21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43
附件 2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說明	46
附件 23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48
附件 24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摘錄）	49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40042231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3545A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附件 1)。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第一次缺額正式公告】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第二次缺額正式公告】
- 二、各校教師甄選委託情形(如附件 2)，採自辦甄選學校另自行公告科別及名額。

參、簡章相關網頁下載：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校網頁，網址：<https://www.akhs.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18：00 止。
-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14：00～17：00。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簡章第 47-51 頁，如附件 24）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以及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倘選擇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具運動部(含原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該年度主、承辦機關之公函(成績證明)。
 - （三）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三、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 1：依據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 25 條第 1 項新增但書第 2 款，明定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各該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甄試時，可免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至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其參加教甄及學校優先聘任，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15 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運動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運動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附件 4-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運動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附「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以後開立)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 4-2)，暫准報名。

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4 至 114 學年度(11 個學年度)聘書影本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 4-2)，暫准報名。

(五)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止):

1. 報考時尚未能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本簡章第陸點第二項第(五)款第 2 目之(7)、①、②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附件 4-3)，暫准報名。
2. 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審查後仍具疑義者：應檢附本簡章第陸點第二項第(五)款第 2 目之(7)、①、②、③相關證明資料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附件 4-3)，暫准報名。
3. 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五、最近 5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內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證明文件(仍需依本簡章第陸點之報名方式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暨完成繳費)，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退回初試報名費(酌扣手續費)，得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 (一) 教育部師鐸獎。
- (二) 各直轄市、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 (三) 教育部評選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112 學年度及以前)或「卓越特殊教育人員」(113 學年度起)
-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五)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六)報考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之應考人，取得相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組織辦理之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 Competition)金、銀、銅牌、優勝者。

六、報考本土語文科者，應持有各該語別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以下資格：

(一)閩南語：取得教育部 113 年 8 月（含）以後頒發之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13 年 8 月（含）以前取得教育部頒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二)客語：取得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三)原住民族語：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頒發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頒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四)臺灣手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七、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九、本甄選初試前不執行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伍、陸點，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初試結束後始辦理複試資格證件審查及切結書繳交，複試報名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18：00 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23：59 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手續費另計），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23：59 前，持繳費單以轉帳方式或至便利商店繳費（包含 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
2. 繳費完成後，不可修改報考科組，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自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 5，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有特殊情況，詳見附件 22）。

(四)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之後）。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或該年度主、承辦機關之公函（成績證明）。
3.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組織辦理之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 Competition）金、銀、銅牌、優勝者之相關證明。
4. 特殊優良表現教師，具有「伍、甄選資格：五、第(一)、(二)、(三)、(四)、(五)項資格者」。
5.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採認：
 - (1) 閩南語：取得教育部 113 年 8 月（含）以後頒發之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13 年 8 月（含）以前取得教育部頒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 (2) 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3) 原住民族語：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頒發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頒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 (4) 臺灣手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 (5) 具本土語教師證。

6. 雙語能力加分採認：

應考人報考科目非英語相關科別，英語文能力（111年1月1日至115年3月20日期間）符合相當於新北市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取得中等教育英文教師證；或取得修畢教育部、新北市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修畢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7. 具備上述資格或證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將相關證明及證件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並於115年4月6日(星期一)起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是否需要補件。若需補件，請將相關證明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18:00前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系統補件，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二、複試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14：00～17：00。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樓（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7，黏貼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並填妥複試報考學校。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點第八項辦理）。

(4)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依本簡章第五點第四項第（一）款之資格報考者）。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五點第四項第（二）款之資格報考者）。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止）：

- ①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13）。
 - ② 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③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應繳附「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5年5月17日(星期日)」證明文件：
- ① 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4806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施行時已在職，且教師職務持續中，彼等於參加日後教師甄試時可不受需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
 - ② 應檢附「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以後開立)暨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4-2)，暫准報名。
 - ③ 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至114學年度(11個學年度)聘書影本暨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4-2)。
 - ④ 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繳交「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之相關證明文件，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報考專業類科倘未檢附上開(7)或(8)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者，均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3.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3，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附件 4-1，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 4-2，專業類科教師用；附件 4-3，實務工作經驗報考用；附件 8，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4.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9-1 或 9-2，繳交紙本並填寫網路表單）。
5. 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供口試、試教或實作使用。
6.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10，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開具日期在 11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10. 具特殊優良表現教師身分者，請繳交本簡章之「伍、甄選資格：五、第（一）、（二）、（三）、（四）、（五）項資格者」相關證明（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11. 具結書（附件 11）。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12）。
13.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 13，無則免附）。

※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1. 09：30～11：00 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1. 08：0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2. 09：30～進行口試、試教或實作。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筆試）：

1.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2.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3.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二)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4.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5.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6.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7.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8.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 7 號)

※實際試場分配依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為主。

三、初試各科筆試考場資訊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試場分配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17:00 後公告；複試考場資訊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試場分配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17:00 後公告，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二)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範圍：以「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各科參考答案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4)以網路表單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

詢。(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7. 初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5。

(二)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1. 應考人於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08:00~08:30 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2. 試場若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3. 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 試教:

(1) 範圍:

A. 一般科目:以各校擬訂之版本為主。

B. 特教科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之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演示抽籤之文本、主題或單元範圍於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演示時應就學生可能之學習困難或常見迷思錯誤設計鷹架或澄清之教學活動)。

C. 輔導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為主。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特教科應考人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5. 實作:範圍及時間,以各校擬訂之實作內容及時間為主。

6. 複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6。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口試」、「試教或實作」,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100%。
- (2) 115年5月1日（星期五）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總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
- (3)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初試總成績增加10%（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4) 報考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之應考人，取得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增加個人初試分數10%，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5)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1月25日（星期日）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10%（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6) 具備本土語——臺灣台語（或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臺灣手語，項目計有4項之能力認證：通過臺灣台語（或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1項達中高級以上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2項達中高級以上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通過原住民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1項達高級以上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通過臺灣手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多加初試原始成績2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或取得本土語合格教師證明書，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報考本土語文科別者，本認證不予加分。
- (7) 具備雙語能力加分：
應考人報考科目非英語相關科別，英語文能力（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期間）符合相當於新北市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如附件21，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取得中等教育英文教師證；或修畢教育部、新北市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修畢雙語教學專長課程）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8) 本市 115 學年度公立高中(含華僑高中)代理教師加分機制:應考人於 114 學年度教甄列為複試備取者,倘 114 學年度未獲分發(不含備取後放棄)擔任本市正式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服務期間不得中斷)至本市公立高中(含華僑高中及完全中學高中部)擔任報考科之代理教師,得檢具在職證明文件,於 115 學年度教甄初試原始成績總分加 2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3.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總成績:

(1) 含口試成績及試教(實作)成績。

※如某校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校該科口試與試教或實作人數得分組進行,口試成績及試教或實作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 5%(若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報考學校開缺數進行排序。

(3)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20:00 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

4. 複試總成績=口試成績×50%+試教(實作)成績×50%

(初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錄取方式:

(1) 應試一般科目者,按初試總成績,依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8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8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6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2) 應試專業群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6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6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2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錄取方式:

(1) 依各校各科之評選總成績、各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3. 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試教或實作成績。

- (2) 口試成績。
- (3)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成績。
-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6)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試教或實作，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4. 成績單由網路下載，不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20：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20：00 後公告，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08：00~12：00。
- (二) 複試申請：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08：00~12：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7），至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圖書館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 18）。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備取人員報到：

- 一、**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前**，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逕自網路下載）、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錄取體育專長類科者，需另攜帶簡章伍之二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人員遞補時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實際報到時間以學校通知為準】，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二、已報到之正備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報名部分，請另依切結書所載時間規定）。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相關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之後）。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報考初試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9-1）Email 至或送達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並以電話確認：

※Email：akhs600@akhs.ntpc.edu.tw；電話（02）2211-1743 分機 600。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四）語音報讀試卷（NVDA 螢幕報讀軟體報讀）：

1. 考試期間一律由考場提供應試所需之電腦設備、印表機及耳機。

2. 語音報讀題本使用「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3. 「NVDA 試題本電子檔」提供 word 格式文字檔，文字檔製作時，中文語音使用 Microsoft Hanhan，英文語音則使用 Microsoft Zira。

（五）答案卡代謄：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參加複試若欲申請特殊應考人應考服務者，應於5月13日(星期三)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9-2) Email至或送達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並以電話確認：

※Email：akhs600@akhs.ntpc.edu.tw；電話(02) 2211-1743 分機 600。

五、特殊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Email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報備認定，另請監試人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拾參、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15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參加甄選各校複試名冊(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

拾伍、法令諮詢服務：

一、地點：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電話：(02) 2211-1743 分機 810-811 (人事室)】。

二、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至12:00，13:00至16:00。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不予聘任：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不予聘任，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具疑義，暫准報名之甄選錄取者，倘經查證確不符相關法規或函釋，不予聘任。

四、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錄取市立完全中學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之義務。
- (二) 錄取設有進修部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配合日夜間合併排課之義務。
- (三) 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 (四) 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 (五) 錄取之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 (六)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略以…「職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惟報到時間須以學期為單位，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七、應考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20）辦理。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九、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或媒體公告。

十一、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為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十二、若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十三、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五、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特殊情況，詳見附件 22)。

十七、獲聘之初任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1. 一般科目：

甄選科別	開缺學校	甄選名額	試教版本			實作		備註
			科目/ 甲乙 AB 版等	出版商	冊次	內容	時間 (分)	

2. 專業群科：

甄選科別	開缺學校	甄選名額	試教版本			實作		備註
			科目/ 甲乙 AB 版等	出版商	冊次	內容	時間 (分)	

備註：

- (1) 教師聯合甄選之科別、名額、試教版本及冊數實作範圍、時間等，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 (2) 115 年 3 月 14 日(六)：第一次缺額正式公告。
- (3) 115 年 4 月 21 日(二)：第二次缺額正式公告。
- (4) 缺額公告之備註內容其報名資格與相關法規或簡章抵觸者，依法規、簡章辦理。

附件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託情形一覽表

學校	委託辦理彙整		委託書 繳交情況	備註	
	委託	不委託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一般■	一般□	■	普通型高中
2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一般■	一般□	■	
3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一般□	一般■	■	
4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一般■	一般□	■	
5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一般■	一般□	■	
6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一般■	一般□	■	
7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一般■	一般□	■	
8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一般■	一般□	■	
9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一般■	一般□	■	
10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一般■	一般□	■	
11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一般■	一般□	■	
12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一般■	一般□	■	
1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一般■	一般□	■	
14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一般■	一般□	■	
15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一般■	一般□	■	
16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一般■	一般□	■	
17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一般■	一般□	■	
18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一般■	一般□	■	
19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一般■	一般□	■	
2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一般■	一般□	■	
21	新北市立新北特教學校	一般特教■	一般特教□	■	特教學校
22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綜合型高中
23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24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25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26	國立華僑高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技術型高中
27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28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29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3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31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32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33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一般□ 職業□	一般■ 職業■	■	

附件 3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已修畢教育學分且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業完成教育實習，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現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此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已具合格教師證，惟因遺失辦理補發中，檢附可茲證明補辦中之證明文件，並願切結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

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運動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專業類科教師)

本人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之相關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3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規定審查者)

本人報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

尚未能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5年5月17日(星期日)止)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規定審查，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人已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止)，倘本人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前開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複試報考學校：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試 (筆試)	試 別	複試 (口試、試教或實作)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15 年 6 月 7 日 (星期日)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口試、試教或實作
時 程	09：20~09：30 預備	時 程	08：0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09：30~11：00		09：30~
監試人簽章		應試確認章	

*注 意 事 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應考人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在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career.ntpc.edu.tw/>) 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站 (<https://www.akhs.ntpc.edu.tw>)
- 二、甄選時(初、複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初試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三、**初試及複試當日早上 8:00 後始得進入考場學校**
- 四、初試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五、初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卡)應一併附繳。
- 六、複試逾時(08:30)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口試及試教或實作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為棄權。
- 七、有關本次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及時間，請詳閱簡章。
- 八、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及試教或實作使用。
- 九、其餘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規定辦理。

附件 6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君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聯絡方式	電話：(0)：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考人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2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畢業證書： (年 月 畢業) 大學 系所 組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5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7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結書	8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專業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尚未通過技職法 25 條第 1 項關於「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規定審查者)報考切結書 (附件 4-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他	9	准考證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附件 9-1 或 9-2) 繳交紙本並填寫網路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具結書 (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4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5	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6	原住民族應考人須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7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8	具特殊優良表現教師身分者之證明文件 (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9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附件 19-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20	非英語相關科別雙語加分認定審查資料 (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21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600 元整						經手人：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2. 發給准考證									

複試報考學校：新北市 _____

附件 8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若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提交離職證明書，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9-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本「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須於複試報名時繳交紙本一份，並請依下列子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一)08:00 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日)18:00 前填寫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kpdkjrdxcdKRokau7>
- 所填資料提供複試報考學校參考，未填者視同放棄繳交本項資料。



甲、學歷(條列式呈現，需含時間，填寫範例如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數學教育組(97 年 8 月~99 年 7 月)
2.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91 年 8 月~95 年 7 月)
3.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88 年 8 月~91 年 7 月)

乙、經歷(條列式呈現，需含職稱及時間，填寫範例如下)：

1. 新北市海山高中兼課老師(97 年 8 月~99 年 7 月)
2. 新北市安康高中代理教師(99 年 8 月~100 年 7 月)
3. 新北市新北高中正式教師兼導師(100 年 8 月~102 年 7 月)

一、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三、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對數位科技教學與推動國際教育等有何看法：

五、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體認看法：

※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附件 9-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本「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須於複試報名時繳交紙本一份，並請依下列子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一)08:00 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日)18:00 前填寫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kpdkjrdxcdKRokau7>
- 所填資料提供複試報考學校參考，未填者視同放棄繳交本項資料。



甲、學歷(條列式呈現，需含時間，填寫範例如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數學教育組(97 年 8 月~99 年 7 月)
2.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91 年 8 月~95 年 7 月)
3.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88 年 8 月~91 年 7 月)

乙、經歷(條列式呈現，需含職稱及時間，填寫範例如下)：

1. 新北市海山高中兼課老師(97 年 8 月~99 年 7 月)
2. 新北市安康高中代理教師(99 年 8 月~100 年 7 月)
3. 新北市新北高中正式教師兼導師(100 年 8 月~102 年 7 月)

一、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三、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對實施普通班課程調整與推行以普通教育為主的融合有何看法：

五、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體認看法：

※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附件 10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若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參加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群別： 群					
	科別： 科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群/科別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檢附證件內容	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之應考人，檢附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續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以下免填)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5年5月17日 (星期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small>(得視實際需要增列)</small>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 14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電腦打字，1份申請表以1題為限)	
<u>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u>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前，向新北市立安康高中提出申請。</p> <p>二、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請備好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檔)，申請表之可編輯電子檔請至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網頁之簡章附件下載區下載。 表單填寫及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BzWDXLTjckmweXu5</p> <p>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上傳。</p> <p>（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電腦打字。</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六、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大小檢附電子檔)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目。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二、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Email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電子檔)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三、應考人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尚未結束時，仍可返回試場經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四、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為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6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08:00~08:3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分（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考人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及試教單元籤交給服務老師。
- 四、請應考人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應考人掌握時間。
- 五、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進入準備室後，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不予計分。
- 七、採口試與試教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試教時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09:00 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
 - （二）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09:15 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09:30 上臺試教、09:45 口試；第 2 位於 09:45 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10:00 上臺試教、10:15 口試；依此類推**（特教科第 1 位應考人於 09:00 抽籤試教單元，準備時間 3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八、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音樂科除外）。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 九、採口試與實作者，則依現場公告之場地與時間進行。
- 十、各校各試場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得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依序，分開成 2 個以上試場辦理；應考人複試成績以 T 分數轉換計算。
- 十一、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後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學校網頁（<https://www.akhs.ntpc.edu.tw/>）。
- 十二、請應考人於試教後，場地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

附件 18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君代理。

此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9-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
(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試卷 (NVDA 螢幕報讀軟體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卡代謄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申請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僅限申請乙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u>11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日)</u> 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 115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前將證件 Email(akhs600@akhs.ntpc.edu.tw) 或送達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並以電話確認 (02-22111743 分機 600)。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 Email 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電子檔)向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試人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附件 19-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僅限申請乙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日) 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初試錄取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前將申請表 Email (akhs600@akhs.ntpc.edu.tw) 或送達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並以電話確認 (02-22111743 分機 600)。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 Email 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 (電子檔) 向新北市立安康高中輔導處報備認定，並以電話確認，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行為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行為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手機或穿戴式智慧裝置在試場置物區發出聲響。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處理。
- 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若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義，亦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依照決議辦理。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02.1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 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 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聽說 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 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60-74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 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 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字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1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聽寫 (PELC)	Specialist Tier 4 528分(含)以上 同時符合 Writing Tier 1 80分(含)以上	聽、寫	➤ 資料參考：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 (PVQC)	Expert Tier 5 470分(含)以上 同時 Spelling Tier 3 60分(含)以上 或 Specialist Tier 5 470分(含)以上 同時 Spelling Tier 5 80分(含)以上	聽讀寫	➤ 資料參考：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 2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說明

一、符合初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資格者：

- (一)應考人符合特殊優良教師資格，免初試，逕入參加複試。
- (二)應考人因初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重複繳費者。

二、申請時需檢附的資料：

- (一)填寫「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退費申請書暨退費領據」，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檢附相關證明影本：(1)身分證正反面 (2)繳費收據 (3)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二、申請方式：

- (一)請使用 Email 寄送方式於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將填寫的申請書，退費領據以及需要檢附的證明寄至 Email 信箱：
selection@akhs.ntpc.edu.tw 潘巧瑄小姐收。

- (二)請應考人於寄件後來電確認已完成申請。

聯絡人：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電話：02-22111743 分機 237 潘巧瑄小姐

- (三)現金匯款銀行須酌收手續費。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退費申請書暨退費領據**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地址				申請 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 退費 項目 及金額	<p>1.已繳交費用-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u>1,200 元整</u>。</p> <p>2.申請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考人符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五點第五項之規定，符合免初試、逕入參加複試的資格，申請辦理退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考人因初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重複繳費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請退費項目-初試報名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退費金額合計：新臺幣 <u>1,190 元整</u>。(已扣除作業手續費 10 元)</p>				
審查 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經查核無誤，同意退費。</p> <p>承辦人員：_____ (蓋章) 單位主管：_____</p> <p>出 納：_____ 會計室：_____ 校長：_____</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領 據</p>					
<p>茲收到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試報名費退費新臺幣 壹仟壹佰玖拾 元整。</p> <p>申請人：_____ (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地址：_____</p> <p>退款匯入帳戶</p> <p>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p> <p>銀行名：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_____</p>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他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綜合活動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法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摘錄如下

- 1、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 2、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p>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p>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p>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p>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 (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 (舊證)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 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 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外語群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設計群－ 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 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印刷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設計群－ 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室內設計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 (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 (舊證)
農業群—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 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農業群— 動物飼養及保健專 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 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水產製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摘錄如下

- 01、增列「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製圖科」、「中等學校-鑄工科」、「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 02、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中等學校-工程機械修護科」
- 03、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 04、增列「中等學校-土木施工科」、「中等學校-測量科」
- 05、增列「中等學校-電機科」
- 06、增列「中等學校-建築製圖科」
- 07、增列「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 08、增列「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 09、增列「中等學校-商用日文科」
- 10、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 11、增列「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 12、增列「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甲)」、「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乙)」
- 13、增列「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 14、增列「中等學校-水產製造科」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民中學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藝術領域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家政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國民中學工藝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
		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